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家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1年度執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已陸續返還7萬元，且政府金融改革時期為解決卡債問題，伊曾向銀行承辦人員反應，承辦人員當時表示會協助處理等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。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下稱連江地院)108年度執字第221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在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原執行名義即連江地院93年度促字第57號支付命令記載之金額範圍內，向連江地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連江地院以111年度執字第122號強

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等情，核與系爭執行事件卷證相符。抗告人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主張伊已為部分償還且銀行承辦人員表示會協助處理債務云云，惟若抗告人對於債務實際金額倘認未盡明確，此乃屬實體法上爭執，應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予以審究。是抗告人執此聲明異議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